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勝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127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其信用貸款債務，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貸款等語，然觀之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：「...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01 …。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  
02 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  
03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  
06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 
07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 
08 之意，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  
09 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核與民  
10 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  
11 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4 民 事 法 官 黃 千 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9 書 記 官 張 雨 萱